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文件

关于发布《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长、副理事长、会员单位，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为规范和加强行业标准化化管理，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规定，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制定了《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2：《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1：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促进我省厨具厨电行业标准化发展，完善厨具厨电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规范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浙燃厨标准”）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燃厨标准”为团体标准，由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浙燃厨协会”)按照标准制定并发布，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浙燃厨协会将积极与相关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推动浙燃厨标准成为国内外广泛认可的标准。

第四条 浙燃厨标准制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使用安全为底限，以企业技术进步为支撑，以提高浙江省厨具厨电产品整体水平为目标；

——有利于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和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第五条 浙燃厨标准编号为: T/ZRC ××××—××××

— 四位发布年号

——标准顺序号

——浙燃厨大写汉语拼音第一字母缩写

_____ 团体标准代号

第六条 浙燃厨标准涉及专利时应符合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要求。

●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浙燃厨协会是浙燃厨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协会秘书处是标准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标准的制定计划提出、审查、报批、复审等工作。

附件2: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浙燃厨标准”）制定程序环节：标准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投票通过、发布、复审。

第一章 标准立项

第一条 浙燃厨标准的立项，由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浙燃厨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

第二条 任何政府机构、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浙燃厨标准立项申请，填写《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编制标准草案。编制的标准草案和标准立项由浙燃厨协会秘书处受理，经审查论证后进行标准立项申报。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对标准立项提案进行审查，提案审查通过后，可建议立项。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对接收的标准立项建议进行汇总后，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后，组织有关方进行讨论确定，经协调一致的项目，经浙燃厨协会批准后列入标准制定计划。

第五条 标准立项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需要调整的项目填写《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报送浙燃厨协会秘书处。

第二章 标准草案

第六条 由负责起草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七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八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三章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

第九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浙燃厨协会网站上公示一个月。

第十一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修改标准草案，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

第四章 标准草案报批稿

第十二条 《标准草案送审稿》由浙燃厨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时应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的意见处理情况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标准草案送审稿》审查通过后，由起草单位整理成《标准草案报批稿》，附上审查专家投票表决结果及有关附件，报浙燃厨协会秘书处进行复核。

起草单位报送文件包括：

- 《标准草案报批稿》；
- 团体标准立项报批签署单；
-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单；
-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标准草案送审稿函审单及函审结论；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标准草案送审稿》审查专家投票表决结果。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复核无误后存档并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对《标准草案报批稿》进行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审查，审查委员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对《标准草案报批稿》投票表决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通过后由起草单位整理成《标准草案报批稿》（终审稿）。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报送文件包括：

- 《标准草案报批稿》（终审稿）；
-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 团体标准申报单；
- 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标准草案送审稿函审单及函审结论；
- 团体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团体标准专家组审查投票表决结果。

第五章 标准批准和发布

第十九条 浙燃厨标准由浙燃厨协会批准、公布。

第二十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由协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协会组织标准宣贯。

第二十二条 标准发布后，应在12个月内出版发行。

第六章 团体标准复审

第二十四条 标准复审有定期复审与申请复审两种形式。

第二十五条 标准发布后，协会对标准进行适用性评估，鼓励组织生产、科研、

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工作组，共同评估标准的适用性，对需要复审标准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第二十七条 标准复审申请由浙燃厨协会秘书处受理，经审查通过后进行复审。

第二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结论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九条 审查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复审投票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

第七章 其他说明

第三十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提案，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立项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启用快速程序，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发布。

第三十一条 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修定周期3个月以内；特殊情况最多可延长3个月；超过6个月未能发布的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二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浙燃厨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十三条 标准版权（知识产权）归浙燃厨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起草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 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附件二：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 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负 责 人：（签名或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专家组	专家组组长单位名称：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协会	（签名或盖公章） 承办人 电 话：		

附件三：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承办人：_____ 共_____页，第_____页

电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件四：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
征求意见稿函审结论统计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主要起草人		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意见	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_____

审查工作组组长：

审查工作组承办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征求意见单位				
技术专家姓名		从事专业		职位/职称
建议或意见：				

专家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分类号			
标准执笔起草单位			代替、废止 标准号			
主要起草人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标准类别	(1) 基础 (4) 安全卫生 (7) 工程建设			(2) 方法 (5) 环境保护 (8) 其他	(3) 产品税 (6) 管理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等效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 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测试的国外样品 样机有关数据的 对比（产品国家 标准填写）					
标准起草单位						
审批负责人意见						
审批日期						

说明： 1、 填写“计划项目编号”栏时，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应填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下达的计划项目编号；
2、在选定内容的序号上（标准说明栏前 4 项）划“√”；
3、表中填不下的内容可另附页

附件七：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 品样机相关数据 的对比（产品标 准填写）				
标准主要 起草单位				
承办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申请复审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